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科員方惠如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87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30
電子郵件：fhuiju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140067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80P001524_1140067286_114D2029240-01. ods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（以下簡稱本項考試）各等考試缺額調查表1份，請各機關踴躍提缺，貴機關現有職缺或預估116年7月底前出缺之職務，如有需求提列本項考試者，請於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惠復（無需求免回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考試院會議通過之「考選部115年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」，本項考試訂於115年9月5日至6日舉行，為期拔擢優秀原住民服務公職及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，爰請各機關踴躍提報職缺，除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外，並請合理推估116年7月底以前之各科別需用名額，以維持本項考試之適度規模。另考量目前已有近半數之原住民族人口設籍於都會區（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地區），為提高族人報考意願，請位在都會區之政府機關踴躍提缺。

二、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，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



2



如有職務出缺，請列入115年本項考試任用計畫辦理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）、銓敘部（其他行政院以外機關）核列為考試分發之職缺，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自行列管。

- 三、各機關提報之職缺未來如配合組織調整，請註明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（機關），屆時將以調整後情形為準。
- 四、檢附各等別考試缺額調查表，或請逕自本會網站（www.cip.gov.tw）【人事服務網/原民特考專區】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電子文
08:09:06
交換章

主任委員 曾 智 勇

Ljaucu · Zingrur